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3-038

##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2023]41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3-067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22四川路桥CP001),发行金额为人民币9亿元,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票面利率为2.55%,期限365天,起息日为2022年6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2-006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该期短期融资券于2023年6月10日到期。公司已于2023年6月10日按期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922,950,000.00元。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3年4月1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且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1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闲置自有资金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25日、2023年2月24日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东路支行、招商银行城阳支行购买了2,000万元、3,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2023-030)。

公司于近日分别赎回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东路支行、招商银行城阳支行已到期理财产品,分别收回本金为:2,000万元、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分别为:262,120.62元、217,849.32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近期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卓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信检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购买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麦岛路支行、招商银行城阳支行3,000万元、3,000万元、500万元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及卓信检测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赎回日期
1	中国民生银行青岛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裕民理财182天持有期自动赎回公募理财产品	1,000万元	2022/6/1-2022/12/29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65%-3.65%	自有资金	是
2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聚源源利货币市场基金	1,000万元	2022/07/20-2022/07/20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自有资金	是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锦源1号公募理财产品	1,000万元	2022/07/12-2022/07/11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自有资金	否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晋竹博悦182天持有期自动赎回公募理财产品	1,000万元	2022/12/27-2022/03/12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65%-4.65%	自有资金	是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理财金球季享定期理财产品	2,000万元	2022/10/31-2022/10/31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4.00%	自有资金	是
6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中信银行共赢成长稳健半年定期理财产品	2,000万元	2022/07/13-2022/03/12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4.30%	自有资金	是
7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中信银行共赢成长稳健半年定期理财产品	870万元	2022/07/20-2022/07/20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4.40%	自有资金	是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共赢成长稳健半年定期理财产品	1,000万元	2022/07/20-2022/03/19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	自有资金	是
9	光大银行烟台分行	光大银行一揽汇定期理财产品	1,000万元	2022/10/30-2022/10/30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4%	自有资金	是
10	东亚证券有限公司	东亚证券汇通理财产品	1,000万元	2022/10/20-2022/04/21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6%	自有资金	是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民生理财晋竹博悦182天持有期自动赎回公募理财产品	2,000万元	2022/06/26-2022/03/23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7%-5.7%	自有资金	是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稳利1000元保本挂钩黄金公募理财产品	3,000万元	2022/01/29-2022/04/21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1.76%-3.91%	自有资金	是
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稳利1000元保本挂钩黄金公募理财产品	3,000万元	2022/01/29-2022/04/21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1.96%-3.91%	自有资金	是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季享定期理财产品	3,000万元	2022/2/23-2022/2/23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2.8%	自有资金	是
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稳利1000元保本挂钩黄金公募理财产品	2,000万元	2022/2/23-2022/03/26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2.9%	自有资金	是
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	1,000万元	2022/03/13-2022/3/12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2.7%	自有资金	是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稳健半年定期理财产品	950万元	2022/03/01-2022/03/01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2.6%	自有资金	是
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季享定期理财产品	4,000万元	2022/03/30-2022/03/30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1.65%-2.4%	自有资金	是
1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稳利1000元保本挂钩黄金公募理财产品	4,000万元	2022/03/30-2022/03/30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1.96%-3.91%	自有资金	是
20	东亚证券有限公司	东亚证券汇通理财产品	1,000万元	2022/2/23-2022/02/23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6%	自有资金	否

(二)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3年4月1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虽然公司将根据闲置资金实际情况,选择投资合适的中等及以下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不可预期性。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低风险、期限12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仅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及以下风险短期理财产品。

(2)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门相关岗位人员负责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财务部将负责制定购买理财产品计划,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

(3) 公司将密切跟踪和分析每笔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的变化,对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实现收益最大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委托理财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使用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3-045

债券代码:123191 债券简称:智尚转债

##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5月18日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按截止报告期末总股本3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预计分配股利5,760万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起始日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公司总股本3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0000元(含税);扣税后,O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4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分红前股本为360,000,000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0日

2.除权除息日:2023年6月21日

四、红利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21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
1	南山智尚有限公司	00*****23
2	烟台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00*****387
3	烟台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00*****276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12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20日),如因自然人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数量减少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的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公司将调整“智尚转债”转股价格为12.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东江镇南山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赵厚杰

咨询电话:0535-8739668

传真电话:0535-8806100

特此公告。

1.《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艾智 公告编号:2023-071

##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程一帆先生的辞职报告,程一帆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高级融资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一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程一帆先生的辞职将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补选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生效。

程一帆先生任在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向程一帆先生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2023年第60次审议会议,对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3-051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博科技”)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可转债于2023年2月21日至2023年6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可转债减持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37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396,000张(债券简称“瑞鹄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960.00万元,其中,宏博科技配售1,656,419张,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37.66%。

二、可转债减持情况

1、可转债历史减持情况

宏博科技持有的本公司可转债于2023年1月30日至2023年2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股)	本次减持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990,069	22.51%	358,897	8.16%	631,202	14.35%

所交易系统减持共计666,360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本次可转债减持情况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9

##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参股子公司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大矿业,被告)已向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民事判决书》)(公告编号:2023-001)、《关于参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关于参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蒙大矿业不服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3)内民初字第20号),已依法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处于上诉阶段,公司暂时无法准确预计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3-047

转债代码:111008 转债简称:沿浦转债

##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判决(一审判决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原告、反诉被告)
- 本次二审判决生效后的主要涉案金额:

1. 确认原告诉(反诉被告)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沿浦公司”)与被告(反诉被告)上海元通座椅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通公司”)签订的《外协件采购协议》及《外协件采购补充协议》于2022年8月26日予以解除;

2. 元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沿浦公司货款6,410,422.37元;

3. 元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沿浦公司以货款4,011,804.37元为基数,自2021年10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损失;

4. 元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沿浦公司模具摊销费用3,848,024元;

5. 驳回原告(反诉被告)沿浦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6.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7. 一审本案案件受理费112,499.16元,由一审上诉人沿浦公司负担36,083.24元,一审本诉被告元通公司负担76,415.92元;反诉案件受理费40元(已减半收取)由反诉被告元通公司负担,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本诉被告元通公司负担。

8. 二审案件受理费45,665元,由上诉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司的诉讼对沿浦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有待于诉讼执行情况而定,沿浦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判决执行情况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3-046

##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21日(星期三)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06月14日(星期三)至06月2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pg@shyanpu.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及时回复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并回答。

在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1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6月21日下午 14:00-15: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21日(星期三)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周建清先生

总经理:周建清先生

董事会秘书:秦艳芳女士

财务总监:秦艳芳女士

独立董事:韩伟女士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06月21日(星期三)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06月14日(星期三)至06月2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and>),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话、公司邮箱ypg@shyanpu.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唐露薇

电话:021-6491879/878101

邮箱:ypg@shyanpu.com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3-047

转债代码:111008 转债简称:沿浦转债

##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判决(一审判决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原告、反诉被告)
- 本次二审判决生效后的主要涉案金额:

1. 确认原告诉(反诉被告)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沿浦公司”)与被告(反诉被告)上海元通座椅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通公司”)签订的《外协件采购协议》及《外协件采购补充协议》于2022年8月26日予以解除;

2. 元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沿浦公司货款6,410,422.37元;

3. 元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沿浦公司以货款4,011,804.37元为基数,自2021年10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损失;

4. 元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沿浦公司模具摊销费用3,848,024元;

5. 驳回原告(反诉被告)沿浦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6.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7. 一审本案案件受理费112,499.16元,由一审上诉人沿浦公司负担36,083.24元,一审本诉被告元通公司负担76,415.92元;反诉案件受理费40元(已减半收取)由反诉被告元通公司负担,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本诉被告元通公司负担。

8. 二审案件受理费45,665元,由上诉人上海沿浦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司的诉讼对沿浦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有待于诉讼执行情况而定,沿浦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判决执行情况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3-046

债券代码:123191 债券简称:智尚转债

##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5月18日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按截止报告期末总股本3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预计分配股利5,760万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起始日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公司总股本3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0000元(含税);扣税后,O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4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分红前股本为360,000,000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0日

2.除权除息日:2023年6月21日

四、红利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21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
1	南山智尚有限公司	00*****23
2	烟台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00*****387
3	烟台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00*****276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12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20日),如因自然人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数量减少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的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公司将调整“智尚转债”转股价格为12.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东江镇南山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赵厚杰

咨询电话:0535-8739668

传真电话:0535-8806100

特此公告。

1.《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3-046

债券代码:123191 债券简称:智尚转债

##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5月18日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按截止报告期末总股本3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预计分配股利5,760万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起始日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